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
政策宣讲**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3月

主要内容

一、

《意见》起草背景及起草过程

二、

《意见》主要内容

三、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 起草背景

(二) 起草过程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推进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改革是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举措，早在2015年底印发的《广东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方案》，就提出了“推动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管理改革、建立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等科研项目管理改革要求。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

2016年初，胡春华书记主持召开省政协系列提案办理汇报会，指示省财政厅抓紧牵头修改完善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我厅立即组织调查研究，在去年上半年草拟了科研资金管理办法，在征询财政部指导意见时，财政部提出国家正在研究出台完善科研资金管理意见，建议我省待国家文件印发后再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

2016年7月，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针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改革意见。

我省在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加大绩效激励、允许列支人员费、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简便拨款流程等方面出台突破性政策。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二）起草过程

深入开展调研

先后召开了8场意见座谈沟通会，广泛听取省直高校、科研单位、一线科研人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摸清情况。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二) 起草过程

广泛征求意见

※共征求11个省直部门意见，3个中直部门意见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二）起草过程

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

- ※2月8日, 文件稿经省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2月10日, 文件稿经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 ※3月2日, 省委办、省府办以粤委办〔2017〕13号文正式印发。

一、《意见》起草背景及过程

(三) 重要意义

◆ 意义重大：

- ※ 《意见》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的重要举措。
- ※ 《意见》加大了简政放权和激励力度，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 ※ 《意见》坚持“放管服”结合，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好地适应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内容

一、

《意见》起草背景及起草过程

二、

《意见》主要内容

三、

下一步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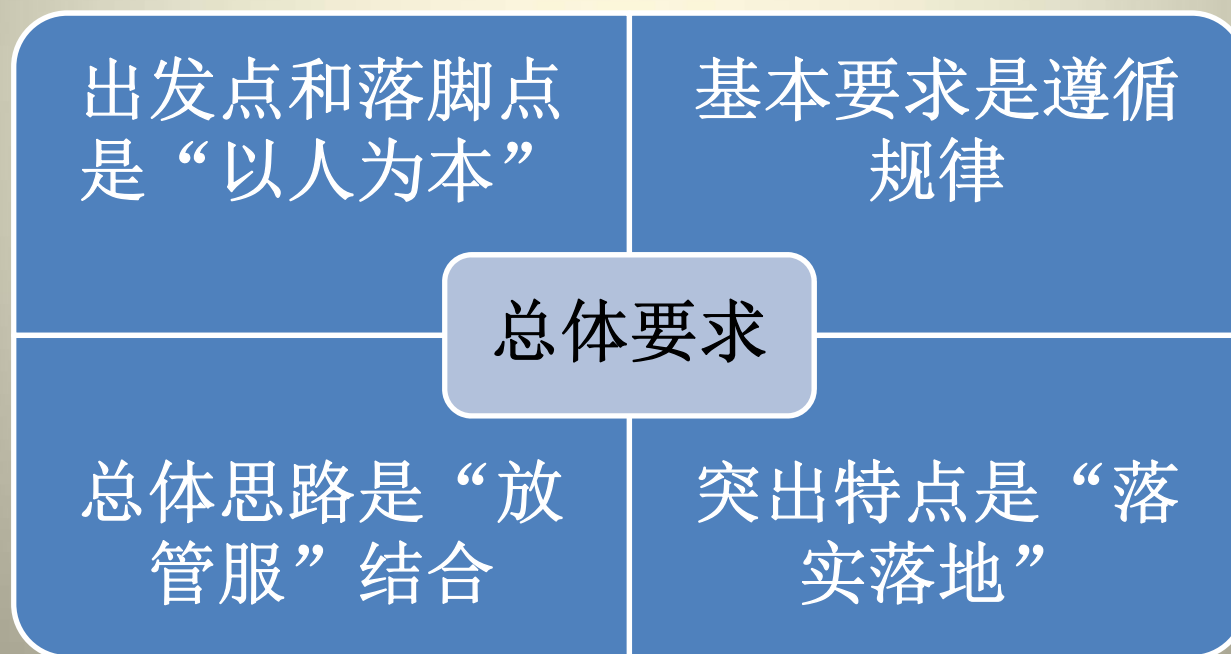
二、《意见》主要内容

- (一) 总体要求
-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 (三)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 (四)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 (五)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 (六) 加强规范管理、切实改进服务
- (七) 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意见》主要内容

从6个部分提出了务实管用、细化落地的20条政策措施，具体可以归纳为“放、管、服、落”四大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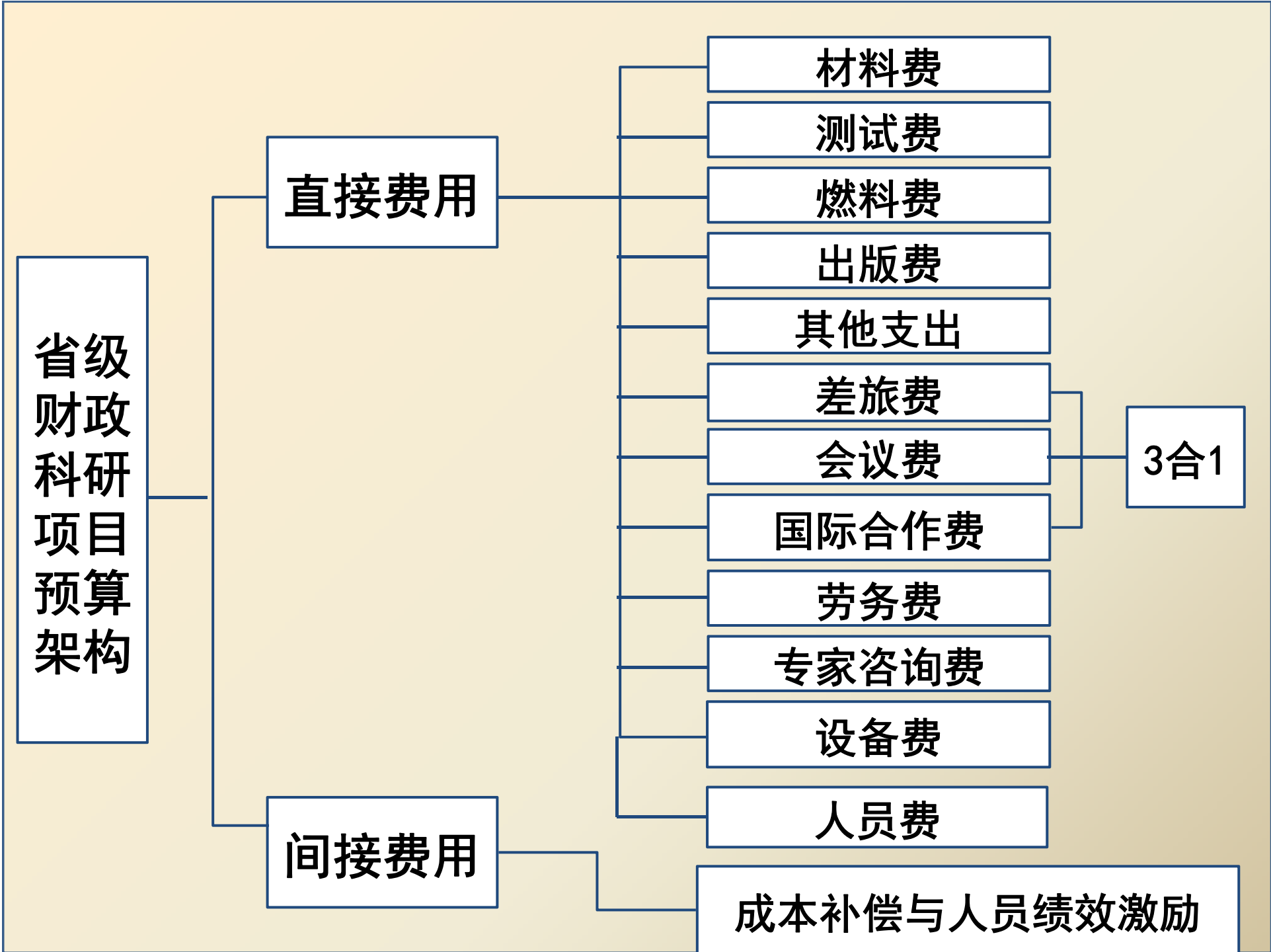
（一）总体要求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1) 简化了什么？

※直接费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三个支出科目合并，具体支出安排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实际编制预算，按规定统筹使用。

※如该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不需提供测算依据。

需要强调：

简化预算编制不等于不编预算。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2) 下放了哪些预算调剂权限？

- ※ **材料费、测试费、燃料费、出版费、其他支出**预算的调剂权完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其中，**材料费**支出明细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
- ※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合并后的支出预算由科研人员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但不得突破预算总额。
- ※ **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

科研项目总预算的调剂，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1) 统一间接费设立范围：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

注意：

※把握好两点，一个是公开竞争，第二个是研发类项目，不是所有科技专项都可以设立间接费用。

※对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的科研项目，相关费用已在部门预算渠道内安排，不存在对其进行额外补偿的问题，也就不需要再列支间接费用了。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2) 统一并提高间接费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至1000万部分为15%，超过1000万部分为13%。

※国家社科类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我省正抓紧制定社科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将结合我省实际参照国家项目核定比例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3) 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对项目
承担单
位的管
理提出
了四条
要求

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 实行内部公开

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
的关系

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
实际贡献挂钩

绩效支出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
总量调控基数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3.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

(1)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2) 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

(3)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4. 合理安排人员费。

(1) 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列支人员费。需要说明的是，生均拨款高校和医院的在编人员不得在项目中列支人员费。

(2) 人员费开支范围仅限于本单位参与本科项目的在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3) 人员费是用于弥补工资经费缺口，列入单位工资总额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注意事项

绩效支出、劳务费、人员费的列支总额应当符合《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中第五十六条规定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人员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四十；

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劳务费、人员费、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六十。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5.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二) 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6.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注意：

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是指相关经费必须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准确地反映，统一核算，加强财务监管。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三)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差旅费方面

1. 现行机关差旅管理的有关规定：四项费用

- ※ 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
- ※ 住宿费：财政部分地区制定住宿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 ※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 ※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三)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差旅费方面

2. 反映的问题

- ※ 事业单位如何“参照”的问题。
- ※ 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报销问题等。

差旅费方面

3. 《意见》采取的改进办法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

对于难以确定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三)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会议费方面

1. 现行机关会议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 ※ 三类会议，分类管理。
- ※ 各类会议的会期、规模、地点等均有严格规定。
- ※ 会议费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二三类会议费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三)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会议费方面

2. 反映的问题

- ※ 事业单位如何“参照”的问题。
- ※ 三类会议的会期、规模、标准等与高校、院所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问题等。

会议费方面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三)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需要注意：

※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放”是为了遵循教学科研规律，体现高校院所自身特点。“管”是要求不能大撒把，高校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与统筹，高校院所要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二、《意见》主要内容

(四)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

财政厅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二、《意见》主要内容

(五)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扩大权限

简化程序

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二、《意见》主要内容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1. 在强化责任上“做加法”，切实发挥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

- ※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 ※ 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行内部公开制度等。
- ※ 内部公开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意见》主要内容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2. 在检查评审上“做减法”，减轻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

- ※ 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
- ※ 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前期已经开展的相关检查成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二、《意见》主要内容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3. 在服务方式上“做加法”，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研营造良好环境。

※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二、《意见》主要内容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4. 建立拨款“绿色通道”，确保科研资金及时到位。

- ※ 项目资金可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管理**使用。
- ※ 项目主管部门要改进项目合同签订手续，加快科研项目资金转拨进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科研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通知科研人员。

资金如何拨到基本户？

可拨付到基本户的项目资金分为两类，一是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科研项目资金；二是仅其中一部分用于开展科研活动的其他资金。

- 1.科研项目资金。**省财政根据资金发文，将预算指标安排至项目主管部门，再由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申请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 2.其他资金用于科研活动的部分。**主管部门须在资金申报、分配过程中明确科研部分的预算额度，省财政在印发资金发文时予以标注。省财政根据资金发文，将预算指标安排至项目承担单位，再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申请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

二、《意见》主要内容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5. 推进建设科研诚信体系，完善奖惩机制。

- ※ **省科技厅牵头建立全省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对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客观记录，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科研失信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1. 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

两条要求：

- 2017年3月底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
- 项目承担单位要制（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具体包括：制（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内部报销管理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七) 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 建立健全事后监督机制。

- ※ 有关部门要按照遵循科研活动规律、符合科研活动实际的要求，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后监督机制。
- ※ 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and 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七) 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3. 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 ※ 财政厅、科技厅适时组织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 ※ 项目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意见》主要内容

(七) 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意见》还要求加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拟于近期出台。

主要内容

一、

《意见》起草背景及起草过程

二、

《意见》主要内容

三、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深入学习贯彻，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政策深入人心
- （二）加快建章立制，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细化落实
- （三）强化工作督查，加强沟通交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深入学习贯彻，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政策深入人心

高度重视《意见》的学习贯彻工作。

要加强学习培训。

要切实做好宣传。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二) 加快建章立制，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细化落实

1.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时保质出台内部管理办法。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二) 加快建章立制，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细化落实

2. 加强单位之间的统筹平衡。

- ※ 高校、院所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好各自的内部管理办法和规定。
- ※ 单位之间差距不宜过大，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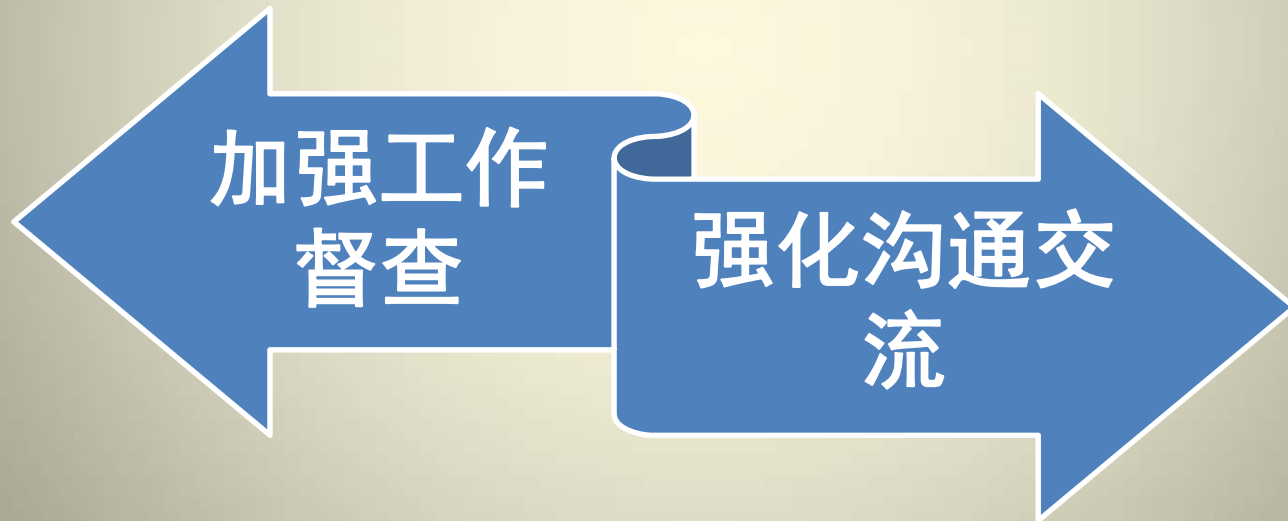
3. 新旧政策衔接过程中，在研项目的管理。

对于在研项目（不含进入结题验收阶段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策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有关新规定的问题。

特别是对于原来没有设立间接费用的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自行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防止发生挤占研究经费的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 强化工作督查，加强沟通交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 强化工作督查，加强沟通交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有关省直部门要转变理念，充分放权，做好服务。不能用管理行政经费的方式管理科研经费。要遵循科研活动规律、结合科研活动实际，建立健全事后监督机制。

谢 谢

邮箱地址:

gdscztjkwc@163.com